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雲利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張天寶先生
方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8,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7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雲利國先生、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根據細則第108(a)條，雲利國先生及張天寶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重選張天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經考慮到張天寶先生於投資、融資、併購、物業發展及建設之合規及法務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深厚的知識和經驗足以支持彼之角色，以及彼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天寶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使其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張天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の獨立性，並認為張天寶先生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GEM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670	0.221
四月	0.520	0.295
五月	0.470	0.295
六月	0.330	0.270
七月	0.320	0.089
八月	0.200	0.100
九月	0.200	0.080
十月	0.400	0.151
十一月	0.300	0.189
十二月*	0.280	0.23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69.5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標致環球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3%。由於標致環球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6個月期間（不論在GEM或循其他途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雲利國先生(「雲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雲先生於室內設計及翻新以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公司的總經理。

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非由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雲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雲先生被視為於由標致環球(雲先生為該公司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持有的51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59%)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雲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寶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燕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2年投資、融資、併購、物業發展及建設之合規及法務服務經驗及知識。彼任職北京中今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副主任。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雲利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天寶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檢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委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雲利國先生及張天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